

市政府关于崇川区沿江单元、闸西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3〕178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崇川区沿江单元、闸西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3〕19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调整崇川区沿江单元、闸西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（一）闸西单元D9-03地块（东至天通路，南至中环路，西至天生港河路，北至黄海路），用地性质由居住用地调整为绿地。

（二）沿江单元G1-07地块（东至规划八路，南至古港路，西至芦泾路，北至规划六路），用地性质由商业、娱乐康体混合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，调整后的地块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≥ 1.4 、 $40\% \leq$ 建筑密度 $\leq 60\%$ 、绿地率 $\leq 12\%$ 、建筑高度 ≤ 60 米。

市国动办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二、请严格按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